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2-048

##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上午10: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参与通讯表决董事4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智彪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五届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经本次

会议审议，同意聘任袁鹏羿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袁鹏羿先生简历附后。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 2022-049《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 **2、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胡浩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补选胡浩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胡浩亨先生简历附后。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 2022-050《关于董事辞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有关意见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要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3、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3:00 开始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并需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 2022-051《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一：**

袁鹏羿，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05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曾任上海申华声学装备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曾任卓勒（上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 年 3 月至 2022 年 7 月曾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总监、省区财务管理部总监等职务。2022 年 10 月进入本公司。

截至公告披露日，袁鹏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附件二：**

胡浩亨，199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2 月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分析师；2022 年 2 月进入本公司，负责外贸业务。

胡浩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184,370 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智彪先生之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胡智雄先生之侄，公司董事胡锋先生之堂弟。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